（上接B119版）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结项，其余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创新药研发及转化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 艾迪德®（艾诺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 10,050.00 | 7,049.94 |
| | | ACC006 III/IV期临床项目 | 9,020.00 | 5,893.35 |
| | |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 7,010.00 | 3,069.63 |
| | |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 | 9,500.00 | 860.91 |
| | | 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 3,700.00 | 294.36 |
|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4,871.79 |
| | | 合计 | | 31,949.98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志怀、陈雷、姚繁狄签署了《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31.161%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或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一）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67676269K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38号6楼602室D |
| 法定代表人 | 杨炯洋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1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二）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1PTXR023T |
| 住所 |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1-37房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林可可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年7月13日 |
| 合伙期限 | 2022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 |

2. 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林可可 | 750.00 | 15.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林承雄 | 3,500.00 | 7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姚亮亮 | 25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林承伟 | 200.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林承鸿 | 150.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刘小群 | 150.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

（三）许志怀

许志怀，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5807******，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四）陈雷

陈雷，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6196709******，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

（五）姚繁狄

姚繁狄，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5196911******，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248770806H |
| 注册资本 | 6,006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高新开发区05.06幢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溶液剂（外用）、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的制造、销售；水干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自有产品代理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8年7月31日 |
| 营业期限 | 1998年7月31日至2038年7月30日 |

2.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99.07 | 19.9645 |
| 2 | 南京华泰国创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9.2 | 19.6337 |
| 3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80.00 | 14.6520 |
| 4 |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83.19 | 11.3751 |
| 5 | 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7.71 | 9.2859 |
| 6 |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40.00 | 7.3260 |
| 7 | 陈雷 | 380.30 | 6.3320 |
| 8 | 许志怀 | 300.30 | 5.0000 |
| 9 | 姚繁狄 | 300.30 | 5.0000 |
| 10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 1.3320 |
| 11 |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5.93 | 0.0987 |
| | 合计 | 6,006.00 | 100.00 |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受让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志怀、陈雷、姚繁狄

（二）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标的股权”），其中收购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1.3751%股权，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9.2859%股权，许志怀持有的标的公司5.000%股权，陈雷持有的标的公司3.000%股权，姚繁狄持有的标的公司2.500%股权，具体交易方式由交易各方在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

各方同意并确认最终在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认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并签署正式协议。

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安排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中受让方的交割义务，包括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须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有关本次交易的一切交易文件均已签署，交易各方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如需要）均已取得。

2、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及正式交易文件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且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3、受让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和监管要求而合理提出的需要达成的其他交割条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的条件（如有）。

（五）排他期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的6个月内，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另行单方面再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权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谈判、达成口头上的一致意见或订立备忘录、意向书、承诺书、框架协议、买卖协议或任何其他与前述各类文件类似或近似的文件。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股东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其中排他期、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事项全部满足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1. 转让方、目标公司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2. 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公司尚未就该事项的具体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39,400,000.00 |
| 减：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含税） | 61,758,000.00 |
|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 777,642,000.00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 5,233,415.00 |
|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 12,651,300.00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 130,000,770.02 |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324,104,737.09 |
|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13,657,285.00 |
| 减：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33,329,317.31 |
|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 215,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37,626,428.83 |
| 减：手续费 | 84,518.98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81,209,085.4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4513609066666）。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058229330020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59524609999996）。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唐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160188000125327）。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4513600001886）。

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59524609111111）。

2022年3月3日，公司已注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0582293300203），并将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4513600001886）。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1300001151309）。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 | 32050174513600001886 | 3,471.3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 | 32050174513600066666 | 246.26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唐城支行） | 90160188000125327 | 2,104.5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 | 32050159524609999996 | 916.5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 | 32050159524609111111 | 109.32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百贸区支行） | 1001300001151309 | 1,285.74 |
| 合 计 | | 8,113.77 |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账户中包含2,300.00元的非募集资金，系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需要预先存入2,300.00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账户中包含842.01元的非募集资金，系在2023年12月理财产品结息时，误由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账户842.01元；

3、公司2023年11月于理财专用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3,000万元理财产品，于计息日12月21日产生利息收入842.01元，此笔理财于12月25日到期，并于12月28日产生理财收益73,643.84元，截止12月31日尚未转回建设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现已于2024年1月9日转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监管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临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作方名称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 | 理财起始日期 | 理财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收益金额 |
|---|---|---|---|---|---|---|---|
| 华泰证券 | 信益第22679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8/4 | 2023/2/1 | 4,000.00 | 59.5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2/10/17 | 2023/1/20 | 5,000.00 | 38.39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2/10/18 | 2023/1/18 | 5,000.00 | 44.0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东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2/11/10 | 2023/2/10 | 8,000.00 | 61.72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腾飞支行 | 结构性存款0381030A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10/14 | 2023/1/14 | 4,000.00 | 26.32 |
| 华泰证券 | 聚益第22060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2/11/28 | 2023/2/22 | 1,000.00 | 7.07 |
|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12/28 | 2023/3/28 | 4,000.00 | 28.60 |
|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12/28 | 2023/3/28 | 4,000.00 | 28.6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腾飞支行 | 结构性存款00410308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1/18 | 2023/4/18 | 3,000.00 | 24.8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2/6 | 2023/3/8 | 5,000.00 | 11.42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2/9 | 2023/5/12 | 5,000.00 | 43.44 |
| 华泰证券 | 聚益第23016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2/10 | 2023/3/16 | 2,000.00 | 5.5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东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3/2 | 2023/6/14 | 3,000.00 | 26.5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东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3/2 | 2023/6/29 | 5,000.00 | 50.53 |
| 华泰证券 | 聚益第23029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3/8 | 2023/4/18 | 1,000.00 | 3.2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3/15 | 2023/4/17 | 5,000.00 | 12.61 |
| 华泰证券 | 聚益第23035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3/24 | 2023/4/27 | 1,000.00 | 2.70 |
|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4/6 | 2023/7/19 | 3,000.00 | 24.79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4/14 | 2023/8/15 | 2,000.00 | 21.5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3/4/24 | 2023/7/31 | 6,000.00 | 46.23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腾飞支行 | 结构性存款0171030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3/4/26 | 2023/7/26 | 1,500.00 | 12.41 |
| 华泰证券 | 聚益第23067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5/11 | 2023/6/14 | 2,000.00 | 2.42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5/16 | 2023/9/15 | 5,000.00 | 53.38 |
| 华泰证券 | 聚益第23076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6/21 | 2023/9/19 | 1,000.00 | 3.2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东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3/7/14 | 2023/9/27 | 8,000.00 | 42.37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7/25 | 2023/11/6 | 3,000.00 | 26.02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腾飞支行 | 结构性存款0301030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8/3 | 2023/11/3 | 2,000.00 | 14.8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3/8/4 | 2023/11/2 | 6,000.00 | 39.2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8/22 | 2023/11/22 | 2,000.00 | 13.36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9/25 | 2023/12/25 | 1,000.00 | 6.63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11/24 | 2023/12/26 | 3,000.00 | 7.36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3/9/21 | 2024/1/19 | 尚未到期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3/10/13 | 2024/1/6 | 尚未到期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11/27 | 2024/2/26 | 尚未到期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11/29 | 2024/2/29 | 尚未到期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12/29 | 2024/1/26 | 尚未到期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腾飞支行 | 结构性存款0441030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3/11/8 | 2024/2/8 | 尚未到期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12/29 | 2024/4/1 | 尚未到期 | |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5,410.55万元，置换及支付含税发行费用1,788.47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65.73万元，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32.93万元，合计51,897.6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000.08万元和发行费用及增值税523.34万元，合计置换13,523.42万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0Z007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1,50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3,224.93万元和相关利息收入71.37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65.73万元，其中2023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332.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77,764.2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633.4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26,158.75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1,897.6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33.64%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ACC006III/IV期临床项目 | 否 | 9,020.00 | 9,020.00 | 9,020.00 | 1,906.37 | 5,893.35 | -3,216.65 | 64